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35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被告 許承傑 (年籍、地址不詳)

追加 被告 吳東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VN-7091號自用小客車於事故當時即民國112年8月31日5時26分許發生在新北市泰山區新北大道6段與漢口街之駕駛人為被告許承傑等情，即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，依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「肇事經過摘要」記載：「本案為事後報案，據自小客車駕駛人所述發生經過為VN-7091自小客車追撞APM-6379左後車尾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復承辦員警向本院陳稱：「當事人登記聯單記載許承傑及電話號碼均為APM-63

79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陳廣雍提供。」等語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且本院調取陳廣雍提供予警方之0928門號資料，申登人及相關地址無一與被告許承傑有關，則本件交通事故既未於案發時即報警處理，事後又無法聯絡當時駕駛人，即難以特定車禍當時VN-7091號之駕駛人身分。又追加被告吳東翰雖為VN-7091號車登記之車主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尚無從據此認定本件事故當時VN-7091號車之駕駛人即為追加被告吳東翰。從而，原告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本件車禍當時VN-7091號車之駕駛人即為被告等人，則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人賠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品慈